



海南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规定【1995-11-13】

【发布单位】83002

【发布文号】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5号

【发布日期】1995-11-13

【生效日期】1995-11-1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75号) 《海南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规定》已经1995年9月1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施行。

省长 阮崇武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海南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农村居民老年时的基本生活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非城镇户籍,未满60周岁的农村人口。

外出务工和经商者,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但已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养老保险的,可自愿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村民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具体办法,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坚持自愿的原则。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以个人交费为主,集体补助为辅。

第四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应当与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家庭养老保障、社会互助相结合。

第五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储蓄积累办法交纳,设立个人帐户和集体帐户。

个人交纳的保险费记入个人帐户,归投保人所有,可以继承;集体交纳的保险费,除明确划入集体帐户,归集体所有。

第二章 保险费的缴纳

第六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费的缴纳数额,由投保人所在的市、县、自治县根据经济发展状况确定。

第七条 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中的从业人员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费,实行个人缴纳和集体补助相结合,由从业人员单位自行确定。

第八条 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被征用时,应当提取一定比例的征地补偿费用用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人帐户,其比例由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确定。

第九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费的缴纳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 (一) 按月缴纳;
- (二) 按季度或年度缴纳;
- (三) 一交性趸缴。

第十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集体补助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各类人员平等享受。对独生子女可以高于其他对象。

第十一条 提倡和鼓励社会各界捐资为残疾人办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第十二条 投保人迁往异地的,应当将其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帐户积累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费转入迁入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迁入地未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由迁出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按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费及利息退还本人。

第三章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 投保人自年满60周岁月份的次月起，依照本规定享受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发放的标准，按照个人投保档次，基金积累额确定。

第十五条 养老金从个人帐户支付，按月计发，由投保人领取；代领养老金的，必须提供被代

第十六条 投保人领取养老金的支付期限为20年。支付期满，投保人仍健在的，其养老保险

第十七条 投保人在缴费期间死亡的，由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将其个人帐户积累的保险

第十八条 投保人领取养老金未满20年死亡的，支付期间的养老金可以继承；投保人无法定继

第十九条 养老金支付年限期满后，投保人继续领取养老保险金并由他人代领的，应当提供被

第四章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

第二十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应当在银行设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保险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规定不计征税费。

第二十一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存入银行时，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储蓄存款利率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个人不得转借、挪用、侵占。

第二十二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应当为投保人建立养老保险档案。投保人有权查询缴

第二十三条 市、县、自治县必须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营运机制，以确保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第二十四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年度收支预算、决算应当接受同级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方式，主要是通过银行储蓄，在保证支付的

第五章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组织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省民政行政主管部门是本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主管机关，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一）编制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发展规划；

（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统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三）定期向社会公告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情况；

（四）指导和监督农村养老保险工作；

（五）其他应当由主管机关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七条 市、县、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是办理本辖区内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业

（一）管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二）编制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预算、决算；

（三）具体负责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

（四）负责应当由其办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其他事宜。

乡（镇）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市、县、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

第二十八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的设立应当遵循高效、精干的原则。农村社会养老保

自治县财政可以给予一次性补贴。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的人员工资和业务经费由当地财政按照

第二十九条 成立省、市、县、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监事会，其基本职责是：审定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政府及其部门或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